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09號

原　　告　黃慶耀

被　　告　郭義成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88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並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3萬7,0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當庭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其訴之聲明，自應准許。

二、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表明放棄到場權利，應尊重其決定（司法院84年7月7日（84）廳民一字第13341號參照）。查本件被告現在監執行中，其向本院陳報不願出庭，請本院依法審酌，有本院民事庭出庭意見調查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9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FaceTime暱稱「小K」、「小豆」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約定每次取款報酬為3,000元。被告即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LINE暱稱「廖心怡」、「富媽媽十方」、「街口投信」帳號，向原告誆稱：加入街口投信APP，並儲值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1日同意交付40萬元儲值參與投資，並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款項。而被告即依「小K」、「小豆」之指示，先行前往超商列印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後，於113年4月11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0段000號1樓新巨蛋社區閱覽室內，向原告收取40萬元，復依指示將取得上開贓款放置於指定處所而轉交予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遭詐騙款項40萬元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有本院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4200號刑事判決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3-24 頁），核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核閱無訛 。而被告於相當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視為被告已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害40萬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4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日起（見審附民字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訴訟中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發生，故本院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馥瑄